

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汨罗分公司
年处理 1.5 万吨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拆解破碎项目

公参说明

编制单位：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汨罗分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7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 其他.....	8

1 概述

(1) 公众参与规范文件及要求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学决策的一种有效途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被公众充分认可和了解，充分掌握民意、民心及公众对工程的要求，环评是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内的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并取得一致意见。本项目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有害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公众出自各自利益的考虑，也可能会对该项工程持不同的态度和观点。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以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也使建设单位有机会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化解公众在环境问题上不同意见或冲突，消除其对项目的阻力，使项目的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中第十四条明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同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明确：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再次明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进行公众参与并编制公参说明，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赁湖南宇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标准厂房和办公生活区，总建筑面积 5924.47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5468.07m²，包括电池单体破碎分选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3714.48m²）和电池包回收拆解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753.59m²)；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 456.4m²，位于宇威厂区内现有综合楼。

本项目总设计处理规模为年处理 1.5 万吨废旧动力蓄电池，分两期建设，其中：

①一期工程：布置于电池单体破碎分选生产厂房（宇威现有 2#厂房的东侧一跨生产厂房）内，共设 2 条生产线，其中：1#生产线为年处理 0.4 万吨废旧磷酸铁锂电池单体破碎分选生产线；2#生产线为年处理 0.6 万吨废旧三元锂电池单体破碎分选生产线。

②二期工程：布置于电池包回收拆解生产厂房（宇威现有 1#厂房）内，设 1 条生产线，即 3#生产线，设计处理规模为年回收拆解利用 5000 吨废旧动力蓄电池包（磷酸铁锂电池包和三元锂电池包）及年分容处理电芯 500MWh。

（3）公众参与简述

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汨罗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委托湖南乐帮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提出的公示要求，建设单位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汨罗分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即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期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4 日（10 个工作日））；在项目初稿基本完成时，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2 日（10 个工作日）），同时，在第二次公示期间，2023 年 7 月 4 日和 2023 年 7 月 8 日分别在《岳阳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并在湖南宇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厂区门口和金家坳居民点以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现场公示；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委托湖南乐帮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汨罗分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拆解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后，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意见征求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4 日（10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及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2023年6月1日第一次网络公示的网址如下：

http://www.miluo.gov.cn/25221/25230/26799/content_2087530.html

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luo City Government.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city's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icons for Home, Market, Government, Services, Interaction, Data, and Topic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of the public notice: "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汨罗分公司年处理1.5万吨废旧动力蓄电池拆解破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The notice text includes the project name, construction unit,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It also provides a link to the public opinion survey form and details on how to submit feedback.

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汨罗分公司年处理1.5万吨废旧动力蓄电池拆解破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汨罗市高新区工业园 日期：2023-06-01 15:08 【字号：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分享至：□□□□

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汨罗分公司年处理1.5万吨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拆解破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汨罗分公司年处理1.5万吨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拆解破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

一、项目名称和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处理1.5万吨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拆解破碎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汨罗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G107国道东侧1548号，租赁湖南宇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现有空置厂房和办公室，分两期建设，其中：

（1）一期工程：共设2条生产线，包括1#生产线设计处理规模为年处理0.4万吨废旧动力蓄电池（废旧磷酸铁锂电池单体），2#生产线设计处理规模为年处理0.6万吨废旧动力蓄电池（废旧三元锂电池单体）。

（2）二期工程：年回收拆解利用5000吨废旧动力蓄电池包，以及年分容处理电芯500MWh。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汨罗分公司
联系人：陈总 联系电话：18985055407 邮箱：815310617@qq.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湖南乐帮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东方芙蓉3栋8楼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eiafans.com/thread-1117149-1-1.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3年6月29日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意见征求期限为2023年6月29日至7月12日（10个工作日）；同时，在《岳阳日报》上分别于2023年7月4日和2023年7月8日进行两次公示，并在湖南宇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厂区门口和金家坳居民点以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现场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限为2023年6月29日至7月12日（10个工作日），并在第二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和1次张贴公告的现场公示。其中：报纸公示采用当地知名度较高的《岳阳日报》，现场公示场所属于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公示的时间、方式以及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2023年6月29日建设单位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miluo.gov.cn/25221/25230/26799/content_2087527.html

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截图如下：



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汨罗分公司年处理1.5万吨废旧动力蓄电池拆解破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环评公示

来源: 汨罗市高新区工业园 日期: 2023-06-29 15:05 【字号: 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分享至:

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汨罗分公司 年处理1.5万吨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拆解破碎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环评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我公司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汨罗分公司年处理1.5万吨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拆解破碎项目。
- 2、建设单位：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汨罗分公司。
- 3、项目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G107国道东侧，即湖南宇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二、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的方式和途径：

1、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汨罗分公司年处理1.5万吨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拆解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联系人：陈总

联系电话：18985055407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范围：受本项目影响和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eiafans.com/thread-1117149-1-1.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①通过发邮件方式提出意见；②通过邮寄的方式提出意见；

Email: 815310617@qq.com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10个工作日

3.2.2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在《岳阳日报》上分别于2023年7月4日和2023年7月8日进行两次公示，《岳阳日报》是当地群众熟知的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3.2.2 现场公示

建设单位在第二次网络公示和 2 次报纸公示期间，同时采取了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现场公示。现场公示照片如下：



宇威厂区门口



金家坳居民点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除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公示方式之外，无其它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附近村民、企业或其它事业企业可以到建设单位公司办公室索取纸质版报告书，电子档自行下载。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或联系人均已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或现场公示中公布，项目公示期内无公众前往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接到周边团体及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和团体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众参与意见未提出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待报批前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及报告公开。

6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汨罗分公司、湖南乐帮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均有纸质版、电子稿存档，项目周边居民可以申请查阅。

承 诺 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汨罗分公司年处理1.5万吨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拆解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汨罗分公司年处理1.5万吨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拆解破碎项目公参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汨罗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7月